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已达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34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4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34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660.06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34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18.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评价结果未达优良，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系数行权/解除限售，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前述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6.54万份进行注销，拟对前述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64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46,336.00元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饶立新：

张启灿：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